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就名下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事宜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就名下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事宜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8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7日